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保荐机构，就永吉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7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68.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00.1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5-0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业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文件
1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9,578.82	云工投备（2015）10号
2	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6,913.99	云工投备（2015）09号
3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02.26	-
合计		21,495.07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17年1月10日，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投资已支出300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3.13%，主要为MK20160E模切设备采购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具体决策，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审议程序

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具体决策，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永吉股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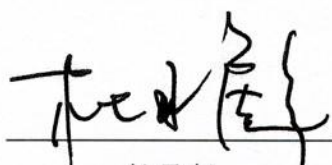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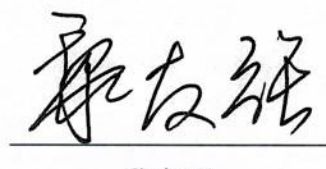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承彪


黎友强

